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8級畢業典禮畢

## 業生代表甄選辦法

- 一、 甄選資格:
  - (1)本校108級應屆畢業生。
  - (2)不得兼任畢業生代表評審。
  - (3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  - (4)熱心服務、社團績效或其他優秀事蹟有實證者。
  - (5)無其他不良記錄者。
- 二、 畢業生代表職務內容:
  - (1)代表全體108級畢業生於畢業典禮(6/1)當天畢業生致詞。
  - (2)撰寫畢業生致詞稿。
  - (3)配合學校事前之彩排(5/31)、練習等活動。
- 三、 應備資料:(1)個人簡歷表(如附件下載填寫,請貼照片)
  - (2)在學證明
  - (3)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
  - (4)熱心服務、社團績效或其他優秀事蹟證明(影本即可)
- 四、 報名時間:4/24(三)下午17:00前
- 五、 報名交件地點: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課外活動指導組 唐老師
- 六、 甄選方式:由本校學務處師長及各系系學會會長、全校社團 社長共同召開評選會議,擇優選取畢業生代表一或多名。
- 七、 決議時間:5/9前決議並EMAIL通知當選者,未當選者不另通知。
- 八、 備註:表格可自行複印,各畢業班不限人數。

## 108級畢業生代表甄選個人簡歷表

班級		姓名		學號		性別	
聯絡方式	手機:e-mail:						
	(可包含社團絲		及務經歷、工作經 ,依 <b>時間先後</b> 順		業表現、校內外 <b>兌明</b> )	活動經歷	比賽
照片	(大頭照或生)	舌照 皆可	「)				